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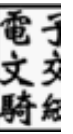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6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部分辦公進修休學與指導教授討論教育部函（108HD21724_1_13084727719.pdf）

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0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……同意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」及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」。
- 三、本案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，嗣後辦理休學，已暫時中止進修，與前揭辦法規定不相符，學校尚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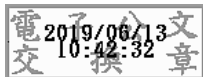


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，僅得以事、休假方式
辦理，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張意晨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